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學單位停招、減班及整併作業要點

102年3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校務發展，積極因應社會需求變遷，實施系、所學制調整，並使教師遷調、改聘等有所依據，特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學單位停招、減班及整併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單位，包括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。
- 三、教學單位各學制招收之各班級停招及整併，應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，因應社會變遷及學生職場需求，並考量師資專長、教學設施、招生情況等，整合現有設備及資源，發揮校務管理效能及使用效益等原則規劃。
- 四、教學單位各學制招收員額之調整，依「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增設、調整招生名額審查要點」，大學部(五專)不得低於30人，碩士班(碩士在職專班)不得低於6人。教學單位各學制招收之各班級連續兩學年新生註冊率低於60%，應停招、減班或整併(註冊率之計算方式，以最近一學年該教學單位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)。若教學單位於學年中辦理轉學考，使註冊學生總人數超過核定招生名額60%，則該年度解除停招、減班或整併之要求條件。
- 五、教學單位各學制招收之各班級之停招、減班或整併，由院級單位或教務處提案，經本校總量管制小組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陳報教育部核定後，由本校總量管制小組會議討論招生名額配屬。
- 六、停招、減班或整併之教學單位，原對應聘任之專任教師，得依專長調整至相關系所；若無相關系所(中心)可資調整，則超出之員額保留至該系所(中心)有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時方予收回，相關規定於人事法規中另訂。
- 七、停招、減班或整併後，該教學單位需在每位專任教師均達到授課基本鐘點時數後，方能超授鐘點與聘用兼任教師。若該系所之專任教師均無超支鐘點且未聘任兼任教師，當其專任教師之基本鐘點時數依然不足時，應優先協調至相關系所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授課，若上述措施實施後，授課時數仍然不足時，則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實施要點」專案簽准辦理抵免授課時數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